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新设广百荔胜广场门店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（该合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《关于签订荔胜广场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8-020），向其承租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6号一至六层合计约3.8万平方米物业（计租面积最终以实测报告为准），用于开设广百荔胜广场门店。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和运营该门店，预计投资总额约为5,763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